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

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

申請細則

基金簡介

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由鍾逸傑爵士發起，於 1980 年 7 月成立，目的為促進新界童軍運動之發展，由新界童軍拓展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。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新界童軍拓展基金擴展為「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及「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。所有新界東地域轄下的童軍單位，如需申請資助拓展童軍活動，均可向「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申請撥款。

申請資格

新界東地域轄下各部門、各童軍區、各童軍旅及新開辦童軍旅。

申請截止日期

本基金每年度批核申請 3 次，每期的截止日期及批核日期如下：

截止日期	3 月 1 日	7 月 1 日	11 月 1 日
批核日期	3 月份	7 月份	11 月份

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。

撥款之考慮因素

(一) 凡直接與拓展童軍運動有關之計劃，將獲優先考慮，包括：

- 1) 開辦或拓展支部。^{註 1}
- 2) 開辦或拓展童軍旅。
- 3) 舉辦全旅、全區或地域性之拓展或保留成員活動，能廣泛地推廣童軍運動為佳。

(二) 凡申請單位之項目屬經常性活動者，將不獲考慮。

(三) 一般情況下，本基金不會撥款資助購置制服之申請。^{註 2}

(四) 申請單位的背景資料。

(五) 申請單位獲得其他基金或單位資助之可能性，凡申請之活動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經費資助，仍發生財政困難時，本基金將視乎個別情況給予撥款。

(六) 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。

資助的項目 (有關申請項目建議可參考「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所需基本物資一覽」)

- (一) 基本集會物資
- (二) 基本制服配件
- (三) 訓練或活動物資
- (四) 露營及戶外活動用品
- (五) 其他有助拓展或保留成員之用品或計劃 (需詳細列出計劃內容及支出細項)

申請概要

申請單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下之文件到新界東地域總部：

- (一) 表格 NTER/DF/1；
- (二) 詳列申請單位之簡介、背景、成員人數、團數等，以及擬拓展的支部及成員人數或擬推行之計劃內容詳情和財政預算，表格須由區總監或地域總監簽署推薦方為有效；
- (三) 上一年度的賬目結算表，若申請單位屬新開辦之童軍旅，可申報申請時之財政狀況；

撥款程序

- (一) 申請獲撥款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。購買開辦童軍旅或新支部物資的申請必須於批核日期後進行，於批款後三個月內完成並交回單據及報告（表格 NTER/DF/2）；而撥款舉辦活動/計劃申請，則需於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內交回單據及報告（表格 NTER/DF/2）予委員會審批。
- (二) 資助單位於完成活動計劃後，應填妥表格 NTER/DF/2，連同單據之正本一併交回（副本一概不獲接受）以報銷資助款額及簡報活動概況。若受資助項目未能呈交正式收據，則須填寫表格 NTER/DF/3，註明有關項目、金額及購買日期，連同有關單位負責人及購買者之簽名及資助單位蓋印。
- (三) 由於委員會乃依據表格 NTER/DF/1 之財政預算分類批核，資助單位若於某分類項目中未能用盡所撥出之款項，則不可補貼於其他分類項目中。申請者如欲更改撥款之用途，必須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。
- (四) 若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單據及完成報告，須以書面向本會作合理解釋。

懲罰

在下列情況下，獲資助單位將受懲罰：

- (一) 在未得本會同意下，對已獲撥款的計劃作出更改。
- (二) 在獲知其他財政來源之撥款後，受資助單位未能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備註

1. 現有童軍旅成立或加開新支部（包括加開新團），可向總會申請「[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](#)」，詳情可向總會區務文書支援組（電話：2957 6390）查詢。
2. 總會設有「[孫秉樞童軍基金](#)」及「[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](#)」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），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成員購置童軍制服，詳情可向總會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5）查詢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
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
 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所需基本物資一覽

(1) 開辦童軍旅或團基本物資建議

物資名稱	數量
旅旗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面）	1 面
團旗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面）	各團 1 面
旗桿	1 支
旗套	1 份
旅印章（原子印）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個）	1 個
團印章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個）	各團 1 個
徽章表格及徽章證書	預算每人2張
世界會員章/香港章/地域章/區章	預算每人 2 個
小童軍團員章/小童軍進步獎章(第一步)	預算每人 1 個
旅條	100 個
旅巾	30 條
不鏽鋼貯物櫃	1 個
儲物膠箱	1 個

(2) 各支部活動物資建議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軍	深資童軍/樂行童軍
書籍	書籍	書籍	書籍
文具	文具	文具	文具/平行呎/針規
美術用品	美術用品	美術用品	地圖/海圖/飛行圖
急救用品		地圖/海圖/飛行圖	飛行計算尺
快樂傘(15 呎)			
多媒體播放器/ 藍牙喇叭			
遊戲用品			

(3) 露營活動及戶外活動用品（適用於幼童軍/童軍/深資童軍/樂行童軍支部）

物資名稱	
營幕	睡袋
天幕	地蓆
摺疊式露營桌（連凳）	急救用品
炊具	指南針
爐具	竹及繩
防風鋁板	小隊箱
營燈	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
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表

(一) 旅別／單位名稱_____

(二) 通訊地址_____

電話：_____

(三) 主辦機構名稱_____

(四) 申請基金目的：

☐ 申請開辦新旅團 / 拓展支部*，以下為擬拓展之支部及成員人數：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小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幼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

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深資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

樂行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領袖 _____ 人

☐ 申請拓展或保留成員計劃，詳列擬推行之計劃內容：

(五) 計劃預算總收入 (甲 + 乙 + 丙) _____ 元

甲 擬申請本基金撥款 _____ 元

乙 參加者收費總額 _____ 元

丙 其他經濟來源 _____

請述詳情：_____ 元

計劃預算總支出，詳列如下 (如有需要，可另紙詳列相關資料)：

項目	支出費用	申請金額	批出金額 (只供委員會填寫)
1)			
2)			
3)			
4)			
5)			
6)			
7)			
8)			
9)			
10)			
總額：			

(六) 此項計劃曾否向其他基金申請

☐ 無☐ 有，請列明：

1) 基金名稱_____

2) 申請款項_____元

3) 申請結果_____

(七) 旅團／單位銀行戶口名稱

銀行名稱

銀行戶口號碼

(八) 申請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

電話（辦事處）_____（住宅）_____（手提）_____

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

(九)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，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，並保證如以後本人因該計劃而向其他方面申請資助，必定以書面通知 貴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。

*旅長／旅負責領袖／單位負責人
簽署及蓋章

姓名（正楷）

日期

*旅務委員會主席／主辦機構負責人
副署及蓋章

姓名（正楷）

日期

推薦人簽署

姓名（正楷）

日期

*區總監／地域總監簽署及蓋章

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備註：

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
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委員會專用

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結果：☐ 批准撥款_____元 ☐ 不予撥款

備註_____

日期_____ 主席簽署_____